

25. 瓦斯調整器	24. 電鈴、自動捲門機	23. 喇叭箱、音響喇叭、電話音樂鈴	22. 鑰匙鏈	21. 果汁機、榨汁機	20. 魚餌	19. 撲滿、哨子、口笛、電視（電子）遊樂器、溜冰鞋、球拍套、音樂盒	18. 眼鏡盒	17. 打卡鐘	16. 收銀機、點鈔機	15. 腰帶	14. 鐵捲門	13. 支票機、剪票機	12. 照相器材箱、信箱、珠寶箱	11. 鑰匙圈上之裝飾品	10. 球袋	9. 鞋套	8. 桌巾	7. 天然花粉	6. 魚飼料	5. 麥精片、代奶粉
第97類	第95類	第94類	第93類	第92類	第87類	第86類	第84類	第83類	第80類	第71類	第65類	第59類	第57類	第54類	第50類	第48類	第41類	第34類	第32類	第30類

美國專利申請須知

左美華

一、應具備文件：

- A 專利說明書。
- B 專利圖式。
- C 宣誓書及陳報書。
- D 小個體宣誓書。
- E 移轉書（申請人非發明人時）。

二、專利種類與年限

- A 發明：自發證日起17年。
- B 新式樣：自發證日起14年。
- C 植物專利：自發證日起17年。
- D 美國無新型專利規定。
- E 發明專利自發證日起3年半、7年半、11

年半須繳維持費用。

三、新穎性規定

- A 在申請人發明之前，已爲他人所公知、公用或請准專利，或已見於國內外印刷刊物者，不得申請。
- B 於申請美國專利之前，已在國內外請准專利或見於刊物或在國內公用或銷售逾一年者，不得申請。
- C 業已放棄發明者，不得申請。
- D 於申請美國專利之前，申請人或其法令代表人或受讓人已在外國首先獲准專利或暫准專利，而其申請日在美國申請日之前逾十二個月者，不得申請。
- E 發明內容已記載於他人獲准之美國專利上者，不得申請。
- F 非本人所發明而據以申請專利者，不得申請。
- G 於申請人發明之前，該發明已有他人在國內製造，而未放棄、終止或消除者，不得申請。

四、專利申請人限制：

- A 只有發明人才能申請。發明人死亡可由法定代理人代爲申請。發明人無行爲能力可由監護人代爲申請。
- B 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發明，應聯名申請，任何人無權獨自提出申請。

五、專利權讓渡：

雖然只有發明人才可申請，但申請人可於專利申請同時或提出申請以後，或專利獲准以後，檢同讓渡文件，辦理讓渡登記。

六、優先權日：

- A 我國與美國無互惠規定，不能享優先權日待遇。
- B 如已在美國認可之優先權國家如日、韓、英、法、德申請專利，仍可主張以該申請國之申請日爲優先權日。

七、申請與救濟：

A 初審（Office Action）不准時，審查委員會列舉核駁理由與前案資料。

B 不服初審者可提再審。
C 不服再審審定者可提訴願。
D 不服訴願委員會裁定者，可向美國稅務及專利訴願法庭提出訴願，亦可逕向美國哥倫比亞特區地方法院控告專利局長。



美國商標註冊須知



■陳鳳英

一、申請所需文件：

A 申請書包括委任狀及宣誓書，外國申請人須指定代理人。
B 製圖（DRAWING OF THE MARK）。
C 五張商標實際使用圖樣——可為標籤、包裝或照片。
D 商標註冊證及其英譯文——依本國註冊提出者，方須準備，但我國不可依本國註冊提出申請。

二、商品分類與指定商品：

A 有獨立之商品分類，但於申請文件上，亦載國際分類，有服務標章之設，但無聯合商標之規定。
B 一件商標申請案，可指定數類商品或服務，須另繳規費，此種跨類申請之商標，其註冊證亦含該指定之各項商品。
C 商標申請所指定之商品須為已使用之商品，將來欲使用之商品如欲受保護時須至實際使用後，再另行申請註冊。